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571-89838088 传真：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目前情况是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目前情况是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

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33 号）以及《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2）第 020033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711 号）。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072.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7.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70.40 万元，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7,726.48 万元。公司也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的其他新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若本次申请获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围海”变更为“ST 围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许洲波